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0〕734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缘、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19年11月与金世缘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目前,金世缘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定期报送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第四阶段（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与金世缘相关人员及各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集中讨论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宋彬、金亚平、彭黎明、邢文彬、马伟力组成，其中：宋彬、金亚平为保荐代表人，宋彬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吴涵、贺维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邓德祥、沈翔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主要内容

辅导机构督促金世缘专注主业，加强生产管理和市场营销，降低疫情产生的负面影响；同时与天健会计师共同督促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体系。

2. 辅导方式：个别答疑、重点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相结合。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期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主要事项有：

（1）与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研发等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等；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律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

（3）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4）召开中介协调会，根据规范方案与上市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规范意识得到增强，认真完成辅导计划安排的学习内容，达到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金世缘与民生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执行。民生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履行了规定职责。

民生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辅导计划，履行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辅导对象金世缘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民生证券的要求提供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进行了贯彻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金世缘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金世缘在公司官网、扬子晚报公示了辅导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金世缘不存在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变化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等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金世缘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金世缘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到期

未偿还的情况。

（三）金世缘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1）业务

金世缘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销售和服务系统，业务上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2）资产

金世缘的资产独立，所使用的各项资产均由公司所有。

（3）财务

金世缘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4）人员

金世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5）机构

金世缘的机构独立完整，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金世缘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并严格有效地执行。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内，金世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落实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生产经营、规范法人治理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金世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素质较高，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均能勤勉尽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金世缘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及其决策情况

金世缘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金世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金世缘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现场讨论会，向金世缘提出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有效性的相关建议，金世缘正在根据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

8. 财务虚假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未发现金世缘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 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金世缘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三、金世缘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金世缘仍需进一步

完善自身内部控制架构。

辅导小组联合天健会计师及金诚同达律师督促公司履行既定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世缘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对金世缘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本期的辅导对公司治理和公司上市有关法律等相关内容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能运用所掌握的相关知识解决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项目组全体人员签名：

宋彬

宋彬

金亚平

金亚平

彭黎明

彭黎明

邢文彬

邢文彬

马伟力

马伟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